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 盈利警告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的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淨溢利下跌約85%至95%。董事會認為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本年度九龍啟德之建築項目處於完成階段，導致確認之收益和利潤減少；(ii)本年度售出「明寓」(位於九龍太子道西的住宅項目)六個標準單位獲得的利潤較上年度售出一個複式和一個標準單位以及六個車位為低；(iii)一個已竣工建築項目之更改工程訂單本年度出現虧損；及部分被(iv)本年度期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所抵消。

本集團仍在編制及落實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予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載及披露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內刊發。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明翹滙」（位於新界青衣細山路之住宅項目）之滿意紙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發出。儘管本集團已將本項目物業預售的款項入賬，但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已收款項須待相關物業法律上或實際上轉移至客戶方可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明翹滙」預售單位已開始轉讓及交付予客戶。截至本公佈日期，超過 98%之預售單位已完成轉讓及／或交付，而相關銷售收益約 47.3 億港元已確認入賬。董事會仍看好物業發展分部的業務和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b>執行董事：</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